

#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跨校輔系及雙主修招生公告

## — 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修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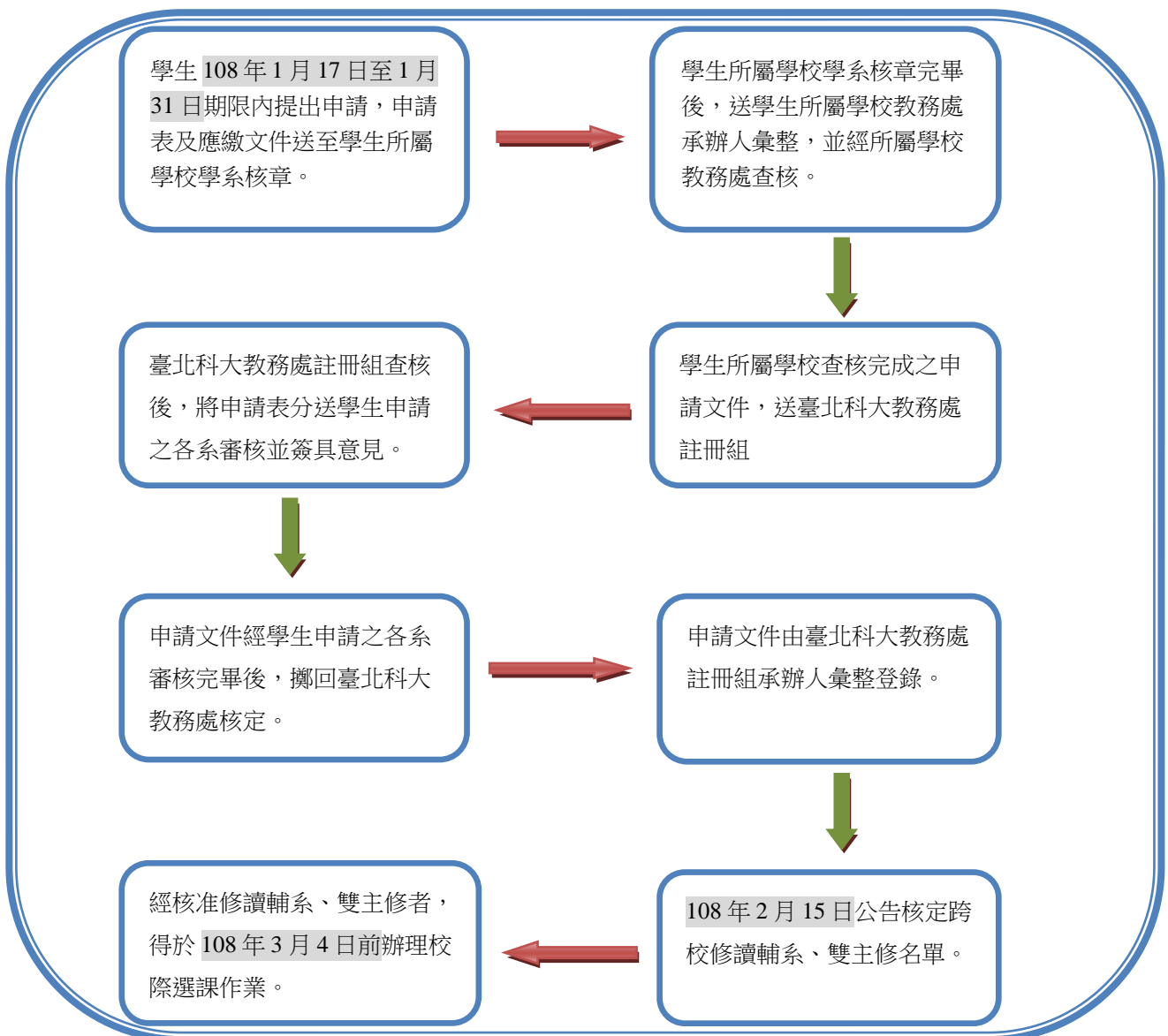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採「事前申請制」與「事後審核制」並行

一、依據法規：大學法第 28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及本校學則第 45 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

二、各系設置輔系/雙主修之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等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網頁查閱。

<https://oaa.ntut.edu.tw/files/11-1001-12228.php?Lang=zh-tw>

三、申請流程：108 年 1 月 17 日至 1 月 31 日，依下列事項辦理：



#### 四、事後審核制：

- (一)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校之學生得透過校際選課方式自行修畢本校各系規定輔系、雙主修所需科目學分，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向本校申請取得輔系、雙主修資格審核。
- (二)學分修畢審核，需於第一學期 10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 3 月 31 日前提出。

五、若有疑問，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 鄧小姐(02)2771-2171 分機 1120